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副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

本[編纂]僅為[編纂]而刊發。[編纂]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編纂]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編纂]由[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及[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組成，有關股數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及就[編纂]的[編纂]而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將按本[編纂]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編纂]達成協議)獲達成(或於適當情況下獲得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編纂]、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總數。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並且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其所載的條件，個別而並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須視乎(其中包括)[編纂]與[編纂]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